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蒲静依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8月1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348,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蒲静依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8月14日，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占其承诺减持股份数的45.067%；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蒲静依女士未进行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	------	-----------------	------	------

姜 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7日	5.533	210,000	0.09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8日	5.611	200,000	0.09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3日	5.557	110,000	0.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5日	5.578	129,800	0.0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9日	5.590	60,000	0.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1日	5.561	150,000	0.0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5.623	330,000	0.1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7日	6.177	655,000	0.294%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0日	5.780	2,589,400	1.164%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1日	5.780	1,059,800	0.4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5.910	138,300	0.06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	5.822	148,200	0.067%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时持股		目前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艳	合计持有股份	93,229,249	41.907%	87,448,749	39.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7,312	10.477%	17,526,812	7.8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21,937	31.43%	69,921,937	31.43%
蒲云军	合计持有股份	855,562	0.384%	855,562	0.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891	0.096%	213,891	0.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671	0.288%	641,671	0.288%
郝乐敏	合计持有股份	186,525	0.084%	186,525	0.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525	0.084%	186,525	0.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蒲静依	合计持有股份	1,044,641	0.470%	1,044,641	0.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641	0.470%	1,044,641	0.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共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蒲静依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共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

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6、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蒲静依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 2020 年 8 月 14 日《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